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4】12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预期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预期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绪言

《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林军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陈一松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科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包学勤先生，董事，研究生。历任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出市代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Graham David Mason 先生，董事，南非籍，保险精算专业学士。历任南非公募基金投资分析师、南非 Norwich 公司基金经理、英国保诚集团（南非）执行总裁。现任瀚亚投资执行副董事长。

黄慧敏女士，董事，新加坡籍，经济学学士。历任花旗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业务副理、新加坡大华银行业务开发副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营销企划经理、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营销部主管、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何德旭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所长、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莹女士，监事会主席，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沧浪办事处信贷科长、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一级项目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於乐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解晓然女士，监事，双学位，历任上海市共青团闸北区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俊锋先生，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林军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唐世春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隋晓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首席市场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杨德标，理学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行业研究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研究总监、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投资管理部研究负责人。现任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旭巍先生，副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总监；
胡喆女士，副首席投资官、研究总监、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未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制度进行证券投资，未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法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了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控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程序、措施和方法等文本制度的总称。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营运高效、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尽可能免受各种不确定因素或风险的影响。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次，贯穿了各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和各级人员。

有效性原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相互制约原则：在公司的各个部门之间、各业务环节及重要岗位体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作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的分离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中关键部门、岗位的设置分离（如交易执行部门和基金清算部门的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的分离等），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牵制的局面，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降低各种内控风险的发生。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并随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基金交易、投资研究、市场开发、绩效评估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2、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的分析检查，发现其中存在的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方案。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

（2）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下转 B14 版）

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4]124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销售认购本基金。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7.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0 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8.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和/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1.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2.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3.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或 021-51085168 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1）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六）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电话：021-68649788
直销中心传真交易专线：021-50120895
客服电话：400-666-0066 或 021-5108516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xcfunds.com
3、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另行公告。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M<200 万元	1.00%
200万≤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元/笔

（1）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1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1)/1.00=9,882.42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本金，可得到 9,882.42 份基金份额。

（2）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份额限制。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4、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B.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
D.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中信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7311010187200000315
B.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0007459
C.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　号：1001141529025700738
D.　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帐　号：03492300040004652

3)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B.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C.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D.制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F.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G.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H.预留印鉴卡；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0007459
B.中信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7311010187200000315
C.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　号：1001141529025700738
D.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帐　号：03492300040004652

3）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4)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三） 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1）登陆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选择 " 新开户 " 选项
（2）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3）选择银行卡，输入个人信息
（4）用户将连接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5）完成验证后输入个人信息，开户成功
（6）新用户第一次登录时，系统会要求投资人进行风险测评

认购流程:
（1）登陆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2）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 " 认购 " 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确认认购金额
（5）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卡、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的天天盈账户用户将连接到银行或账户验证密码，招商银行卡、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通的基金投资账户用户将自动扣款，认购完成

3、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为 :www.xcfunds.com

4、支持的银行卡及账户种类：
（1）建设银行银行卡(该银行卡需办理 USB KEY 证书并开通网上交易)
（2）农业银行银行卡
（3）招商银行银行卡
（4）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的天天盈账户
（5）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通的基金投资账户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5：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5：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

1、个人投资者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C.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③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2、机构投资者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其他代销机构

投资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下转 B16 版）